附件2：

石家庄市中基层法院

第二批聘用制书记员招聘技能测试

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聘用制书记员招聘技能测试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聘用制书记员招聘技能测试的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1.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聘用制书记员招聘技能测试的考生须在技能测试前14天（9月5日前）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搜索“冀时办”登录“河北健康码”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“河北健康码”。考生应自觉如实进行技能测试前14天（9月5日至18日期间）的健康监测。

（1）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技能测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各市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技能测试。

（2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未满14天的地区）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的，如无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技能测试；如有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技能测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要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此类人员如要参加技能测试，应于考前14天抵达石家庄，且期间不得离开石家庄，并按照河北省疫情防控措施纳入管理，进行健康监测出具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，均无异常方可参加技能测试。

（3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考试机构报告，且持河北健康码“绿码”方可参加技能测试。

（4）仍在隔离治疗期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以及技能测试前14天内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

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技能测试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技能测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2.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生须申报本人技能测试前14天健康状况（9月5日至18日期间）。请务必于9月17日9:00至18日17:00期间登录石家庄市人事考试网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，完成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的考生，才能下载打印《技能测试准考证》。考生提交健康信息承诺书后本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及时更新上报。其中， 9月17日9:00至9月18日17:00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登录系统进行更新填报；9月18日17:00后至技能测试前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将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fsjyks@163.com。

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技能测试时，考生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打印的《技能测试准考证》和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及相关健康证明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

3.技能测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技能测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技能测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4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（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）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5.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技能测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特别提示：技能测试阶段后，笔试、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各环节，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持下载打印的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，如某考生9月26日参加笔试，须打印9月12日至9月25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（笔试环节）和以9月26日为基准日的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特提示考生，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、自我隔离和相关防护，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，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。届时，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考试部门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石家庄市人事考试网（https://sjz.appms.cn）。